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9,4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944,454.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2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09,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9,500,000 股的比例为 1.0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18.34 元/股，最高价为 21.8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44,454.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96,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0%，其中 3,387,397 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